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與輔導之需要，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專案晉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與輔導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專案教師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規定。

各教學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及公開甄審之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第四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聘為專案教師。已聘任者，經查證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五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但不適用教師法、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各項教師之研究進修獎勵辦法。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以該職等最低級、自實際到職起支，並按月支給。專案教師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薪酬中代扣。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並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服務期間，因表現優異且有職缺而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

任教師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第九條 專案教師每週到校五天，依專案聘任性質除特殊情況須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再加四小時。
- 二、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案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薪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書及聘約明定，契約書及聘約另訂之。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均依教師評鑑辦法接受每年評鑑，評鑑成績僅列計教學、服務及輔導兩項。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聘期中離職。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到任後，前二年須義務協助學校行政業務，第三年後視工作狀況酌減授課鐘點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

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服務與輔導）需要，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乙方每週留校五天。

（二）、教授課程及時數：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

（三）、到任後，前二年須義務協助學校行政業務。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由聘任職級最低級起敘，每月支薪新台幣 元

四、差假及福利：比照甲方編制內行政人員之規定。

五、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六、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退休事宜，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七、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八、到職或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證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並須賠償二個月之全部（包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薪酬。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南亞技術學院 代表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用人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